乐 清 市 教 育 局

乐清市教育局关于乐清广电学生小记者团活动有关情况的通报

各学区，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丰富学生课余文化生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乐清市广播电视台联合乐清市教育局印发了《关于成立乐清广电学生小记者团的通知》（乐广电〔2014〕34号），决定联合成立“乐清广电学生小记者团”，由市广播电视台具体负责“乐清广电小记者团”的日常工作。

近期，市教育局相关科室接举报电话称招募小记者活动中存在收取相关费用现象。现重申，市教育局组织的各类各项学生活动均不收取任何费用，若有机构或个人以“乐清广电学生小记者团”名义进行收费，请周知师生及家长予以拒绝。

乐清市教育局

2018年2月7日